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新創學(員)生社團連署表

連署日期：

社團名稱	預訂活動內容	首創建議人代表	
		期隊學號	姓名

新創社團人員連署名單（連署人須本人簽名）

期隊學號	姓名	期隊學號	姓名	期隊學號	姓名

備註

1、新創社團須有 20 人以上連署，經訓導處(或業務承辦單位)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成立  
 2、1 個月內社團活動人數有 2 次未達 20 人時，老師鐘點費補助暫停核發。(補助標準：每月一人次 2 小時費用，餘由社員自籌支付，亦可由社團幹部自行領導社務活動)